

台電公司燃煤快卸獎金核發對象及給獎標準有欠嚴謹，經審計部查處結果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台電公司）為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，並對參與卸煤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，於民國 75 年訂定「台灣電力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」。台電公司 97 至 99 年度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（簡稱燃煤快卸獎金）給獎人數介於 1,029 至 1,095 人，核發金額約 4,936 至 6,416 萬餘元。

有關燃煤快卸獎金核發情形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：台電公司自訂定給獎標準後，20 餘年未曾檢討修訂，且約 9 成之卸煤船次均可計算給獎並核發獎金，給獎標準顯過於寬鬆；燃煤快慢卸原因主要受煤質有無沾黏、卸煤機有無故障及天候狀況等影響，人員作業與卸煤效率關聯性較低，又獎金核發對象涵蓋副總經理、電廠廠長及副廠長，暨電廠之會計、政風、人資等部門人員，惟各該人員未實際參與卸煤有關工作，卻核發獎金，與規定未合，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提案糾正台電公司（[詳監察院公報 2845 期](#)）。

97 至 99 年度卸煤及獎金核發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項 目	97 年度	98 年度	99 年度	合計
總 船 次	393	329	337	1,059
達卸煤 標 準	船次	361	307	300
	%	91.86	93.31	89.02
達給獎 標 準	船次	353	303	299
	%	97.78	98.70	99.67
給 獎 人 數	1,039	1,029	1,095	3,163
核 發 金 額	64,164	49,368	52,663	166,195

註：台電公司自 100 年起已暫停發放燃煤快卸獎金。
資料來源：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彙整。



興達電廠卸煤碼頭卸煤情形
（台電公司提供）